

概 述

费县，春秋时为鲁国一邑，战国时为费国，西汉初设县。钟灵毓秀，地灵人杰。近代以来，费县人民为了中华民族的强盛，进行了不屈不挠的斗争。二十年代后期，就有了中国共产党的活动。三十年代初期，即建立了中国共产党的县级组织。在党的正确领导下，费县党组织不断发展壮大，领导全县人民前赴后继，浴血奋战，夺取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费县党组织领导全县人民进行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经历了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和“文化大革命”时期之后，进入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一）

从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 1956 年 9 月中共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是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这一时期又分为国民经济恢复和社会主义改造两个阶段。

1949 年 10 月至 1952 年底为国民经济的恢复阶段。

刚刚摆脱“三座大山”残酷压迫的费县人民，面临着严重困难。反革命残余势力还不时进行破坏和捣乱。因此，这个阶段的主要任务是建立和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各级政权，大力恢复国民经济，为全面开展社会主义改造和有计划的经济建设打下基础。费县县委根据中央统一部署和省、地委的指示，加强党的领导，放手发动群众，最大限度地发挥了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开展了结束土改、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三反”“五反”运动，并取得了伟大胜利。在全县范围内，基本上肃清了反革命残余势力，巩固了各级人民政权，促进了国民经济的恢复。1952年，各项经济建设达到或超过了历史最高水平，粮食总产量达10101万公斤，平均亩产61.5公斤，比历史最高年份增加15.96%，人民生活普遍得到改善，党组织和各级政府在人民群众中享有崇高的威信。

在这一阶段共召开了3届费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建立了常设机构，加强了基层政权建设，密切了党和群众的联系。召开了两次党员代表会议，传达了上级党组织的指示，研究部署了各项工作。这对胜利完成各项政治运动，巩固人民民主专政，迅速恢复国民经济，发挥了坚强的保障作用。根据中央的部署，县委还特别注意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在全县开展了整党整风工作。保持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加强了党的领导，健全了党的组织，保证了恢复时期各项任务的完成。同时，大力宣传全国劳动模范大

安乡乡长李瑞岚的模范事迹，严肃处理了在“拔棉事件”和“李玉申事件”中违法乱纪、官僚主义、强迫命令，造成恶劣影响的干部、党员，维护了党和政府的形象，进一步密切了党群关系，保证了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贯彻执行。在胜利完成各项社会改革任务的同时，也迅速地完成了恢复国民经济的任务，为大规模的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奠定了基础。

1953年1月至1956年9月，是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阶段。党中央根据毛泽东主席的建议，完整地提出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制定了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县委大力宣传、积极贯彻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制定了实施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措施。1953年2月和12月，党中央正式通过了关于农业互助合作的两个决议，提出了我国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方针、方法和步骤，县委根据中央和省、地委指示，在农村开展了以合作化为中心的农业社会主义改造运动。

农业互助合作，在战争年代的解放区就有了它的雏形，那时叫变工组或互助组。1952年，十区殷庄成立了全县第一个农业合作社。在摸取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在全县开展了农业合作化运动。1955年7月毛泽东在中共中央召集的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上作了《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10月，党的七届六中全会根据毛泽东的报告，通过了《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县委认

真贯彻毛泽东的指示和中央决议，在全县掀起了农业合作化高潮。8个月时间，农业合作社就发展到 1785 处，入社农户达 95697 户，426014 人，占农业人口的 91.62%。基本实现了农业合作化，完成了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同时，认真贯彻了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会议精神，成立了县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社，全县成立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49 个，绝大多数手工业者走上了集体化道路，基本上完成了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任务。1955 年 5 月 县委成立工商业普查办公室。1956 年 1 月，县委成立了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领导小组。根据《中央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的决议（草案）》通过折价入股、经销代销、组织联营、发展合作组织、公私合营等形式，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改造。到 1956 年 7 月，全县基本完成了这项任务。

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使全县的政治形势发生了根本变化。生产关系的巨大变革，为工农业生产的迅速发展创造了条件，激发了广大群众的积极性，掀起了社会主义建设高潮。汪沟区王家芝麻沟农业社，在地县工作组的帮助下，创造了“三合一”整修梯田的经验，为山区水土保持和农田治理找到了新路子。临沂地委和省水利厅先后推广了他们的经验。县委号召全县各农业社向王家芝麻沟学习，在全县掀起了大搞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高潮。到 1956 年，提前一年完成了第一个五年计划。粮食

总产量达 11397.6 万公斤，农业总产值达 3427 万元，分别比 1949 年增长 95% 和 102.4%。工业总产值达 113 万元，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1264 万元。文教卫生事业也得到较大发展，新建完全中学一处，小学发展到 349 处，在校学生 24400 名，民校、夜校、识字班等 1211 个班，42956 人；建农村俱乐部 56 处，业余剧团 90 个，电影队 3 支，建起了有线广播站。除县医院之外，还新建麻疯病防治站、卫生防疫站各一处，各区普遍建立了卫生所。在全县开展了爱国卫生运动。各项事业欣欣向荣，蓬勃发展。人民生活普遍提高，精神面貌焕然一新，形成了革命的、健康的、朝气蓬勃的社会道德风尚。

(二)

从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至 1966 年 5 月，是全面建议社会主义的 10 年。这个时期，大体分为 3 个阶段。

1956 年 9 月，中共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举行。大会指出，社会主义制度在我国已经基本建立起来，国内的主要矛盾已经不再是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而是人民对于经济文化迅速发展的需要同当前经济文化不能满足人民需要之间的矛盾；全国人民的主要任务是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实现国家工业化，逐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同时指出，虽然还有阶级斗争，还要加强人民民主专政，但其根本任务已经是在新的生产关系下面保护和发展生产力。“八大”的路线是正确

的。它为新时期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 and 党的建设指明了方向。

从 1957 年开始，费县县委深入贯彻党的八大路线和毛泽东主席在最高国务会议上《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重要讲话，坚持了党中央提出的既反保守又反冒进，综合平衡，稳步前进的经济建设方针，集中力量发展工农业生产，经济工作出现了新局面。认真扎实地进行了合作社的整顿和巩固工作，加强了生产的经营管理，普遍推广了三包（包工、包产、包财务）和增产奖励制度，切实建立集体和个人的生产责任制，使农业生产合作社逐步发展壮大起来。这年，还召开了第二届全县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了劳动模范代表大会，烈军属、残废、复员、退伍军人积极分子大会；农业建设积极分子大会；制定了 1957 年至 1962 年农业经济发展规划。使各项工作继续健康扎实地发展，取得了显著成绩。

但由于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制度刚刚建立，某些环节还不够完善，加之受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一些问题的影响，国内矛盾错综复杂。为了改进党的领导，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推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继续发展，县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于 7 月初在全县开展整风运动。这次整风以毛泽东主席《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和《在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为指导思想，以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为主

题，以反对官僚主义、主观主义、宗派主义为主要内容。从县委、县政府到区、社党政机关以及各部门和广大党员干部，通过学习文件，检查思想，制定规章制度，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改进工作作风，加强了党与群众的联系。当整风运动正常进行的时候，国内极少数资产阶级右派分子乘机向党和社会主义制度猖狂进攻。根据中央的部署，县委随即开展了反右派斗争，批驳了极少数资产阶级右派分子反党反社会主义的谬论，巩固了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在运动中也出现了扩大化的错误，把党员、干部、知识分子的善意的批评意见也当作右派的进攻言论，全县有 92 名干部，包括 9 名区级正副职和 82 名中小学教师被打成“右派分子”，造成了不幸的后果。

8 月，县委根据中央和省委指示，在全县分批开展了大规模的社会主义教育。通过对解放前后、土改前后、合作化前后的回忆对比，以及对合作化以来一系列运动的鸣放辩论，分清了大是大非，加强了党的领导，坚定了社会主义方向。

从 1958 年至 1960 年上半年，党在社会主义建设的指导方针上犯了严重“左”倾错误。1958 年初就开始提出了“大跃进”的口号。5 月，党的八届二中全会通过了“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这条总路线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迫切要求

和迅速改变我国经济文化落后状况的强烈愿望，但忽视了客观经济规律，夸大了主观意志的作用。费县县委全面深入地贯彻了总路线。当年 6 月，县委作出了《1956~1967 年费县农业发展规划》。《规划》指出 全县一年基本实现农业发展纲要，三年过“长江”，五年成为千斤县，1967 年成为双千斤县。苦战二年改变费县面貌等等。由于《规划》严重脱离了客观实际，违背了科学规律。超越了生产力发展水平，自然无法实现。7 月，县委召开工业工作会议，分管负责同志作了《鼓足干劲，力争上游，使我县地方工业遍开跃进花，普结跃进之果》的报告，提出了脱离实际的工业发展指标。8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北戴河会议提出了全国工农业生产的高指标，通过了《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费县掀起了人民公社化运动的高潮。全县 26 个乡，一乡一社，实现了人民公社化。年底，26 处人民公社合并为 16 处，辖 795 个生产大队、2847 个生产队。同时。根据北戴河会议提出的为生产 1070 万吨钢而奋斗的口号，县委于 9 月 10 日成立了大炼钢铁指挥部，在大探沂和南石沟建立钢铁工地。各行各业全力以赴办钢铁，再一次违背了客观经济规律和实事求是的原则，造成了极大损失。“大跃进”、人民公社、大炼钢铁等一系列运动，使得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发展得更加严重。加之当时的严重自然灾害，使国民经济在 1959 年至 1961 年发生

严重困难，国家和人民遭受了重大损失。

1959年3月，中央第二次郑州会议召开，主题是解决人民公社的所有制和纠正“共产风”的问题。毛泽东主席提出了必须纠正“平均主义倾向和过分集中倾向”，强调“无偿占有别人劳动成果”“是我们所不许可的”。会议要求公社在统一分配上，要承认队与队、社员与社员之间可以有合理的差别；在体制上，实行权力下放，三级管理，三级核算，以队（大队）为基础。县委于3月底4月初召开五级干部大会，贯彻郑州会议精神，提出本县存在的问题，对人民公社进行了整顿工作，解决了公社体制问题，实现了三级所有，队（大队）为基础。

1959年5月，县委传达了毛泽东主席给小队长以上干部的一封信，毛主席在信中实事求是地提出了关于农业的包产问题、密植问题、节约粮食问题、播种面积要多的问题、机械化问题和讲真话问题，受到广大基层干部和农民群众的衷心拥护和欢迎。

1959年7月，中央庐山会议和八届八中全会后开展的“反右倾”斗争，中断了1958年底以来纠正“左”的错误的进程。9月，县委根据中央的部署，开展了“反右倾”运动。县委向各行各业、各部门派出工作组，帮助组织干部群众学习。召开辩论会、批判会，结合自己对大跃进、人民公社、大炼钢铁的认识和态度，进行检查。对非议大跃进、人民公社、大炼钢铁的言论进行批判，并开展

了“魏隆民‘忘本回头’”的大讨论；“左”的思想进一步泛滥。全县 935 名干部（农村干部 843 名，脱产干部 92 名）受到错误的批判和处理。

由于以“五风”为标志的“左”倾错误的泛滥，加之 1959 年特大旱灾，生产受到严重影响，人民生活极端困难，全县受灾人口达 22.1 万。1960 年普遍发生饿死人的现象。马庄公社就是发现得早而得到及时处理的典型。

在这一阶段，由于党的指导思想上的错误而使生产和群众生活受到严重影响，造成了重大损失。但由于广大人民群众对党、对社会主义的坚定信念，对建设事业的极大热情，在工农业生产等各个方面仍取得了许多成就。在农业方面，进行了大规模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深翻改土、兴修水利；成功地引种了水稻；建成了许家崖、马庄等一批大中小型水库，为以后生产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工业战线，兴建了一批工厂。教育战线，新建了七处中学和一批小学，开展了扫盲运动，交通、卫生事业也都有了发展。

从 1961 年下半年至 1966 年 4 月，是国民经济调整、恢复和发展阶段。县委认真贯彻党中央的指示，认真纠正农村工作中的“左”倾错误，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各级干部响应毛泽东主席的号召，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总结正反两方面的经验。首先解决农业方面的问题，调整了社队规模和分配制度，解决一

平二调问题。同时精减职工，压缩城镇人口，抽出三万余劳动力，加强农业生产第一线，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

年底，县委根据中央和省、地委指示，认真检查了“五风”（共产风、浮夸风、命令风、瞎指挥风、特殊风）错误，深刻地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大抓了政策的落实，进行了平调退赔兑现工作。11月，县委认真贯彻党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即“十二条”）。对人民公社实行三级所有，队（大队）为基础；彻底纠正“一平二调”的错误；允许社员经营少量的自留地和家庭副业。指示信传达到农村后，得到了广大农民群众的普遍拥护。

1961年初，开始部署整风整社工作，重点解决体制问题。全县基本核算单位由437个调整为696个（后又调整为705个），包产单位由2133个调整为3395个。并继续纠正“五风”错误。从2月中旬开始，传达贯彻中共中央八届九中全会精神，研究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充实、巩固、提高”的八字方针。相继贯彻了中央《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即“农业六十条”）、《关于改进商业工作的若干规定（试行草案）》（简称“商业四十条”）、《关于城乡手工业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即“手工业三十五条”）、《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简称“工业七十条”）结合学习党中央、毛泽东主席关

于做好调查研究工作的指示和著作，进行了一系列调整工作。

下半年，县委制定了农业生产“一包两定”的管理制度，直接由生产队进行分配，使生产和分配紧密结合起来，扩大了生产队的经济权力，进一步调动了社员群众和基层干部的积极性。

1961年下半年，县委还进行了基层组织的调整和农村支部的教育工作，将原来705个生产大队调整为952个生产队由2185个调整为3784个。在整风整社中，整顿加强了基层党组织，对党支部成员和党员进行普遍教育。

1962年1月党中央召开扩大的工作会议（又称“七千人大会”）总结了建国以来特别是1958年以来的经验教训，统一了全党的认识。会议决定为“反右倾”斗争中处理错了的干部甄别平反。费县县委书记马秉伦，书记处书记荆守胜出席了会议。会后，县委进行了传达贯彻。

同年2月，县委认真贯彻党中央《关于改变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的指示》，实现了人民公社以生产队为核算单位。4月，县委发出《生产大队如何加强农业生产领导的指示》，对实行生产队为核算单位后，生产大队必须做好的工作，做了具体要求。

1962年9月党的八届十中全会之后，县委遵照全会

通过的《关于进一步巩固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的决定》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60条）等文件，继续贯彻执行国民经济调整的八字方针，坚持把发展农业放在首位，积极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不断取得新的成就。但全会对社会主义时期阶级斗争形势作了不切实际的估计，强调阶级斗争要“年年讲，月月讲，天天讲”，因此，在此后的工作中，“左”倾错误再度兴起。

从1962年11月底开始，全县开展了社会主义教育运动，重点解决革命不革命的问题，领导核心问题，领导作风问题和“四不清”问题。从1963年3月开始，根据中央指示，开展了厉行节约和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的“五反”运动。11月下旬，根据中央通知，将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即“前十条”）和《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草案）》传达到全体党员和人民群众。

1964年，根据省委的部署，县委抽调了县委书记李福崇和各部委办局主要负责同志等共400余人，组成干部大队，赴曲阜参加“四清”运动。1965年又参加了临沂县的“四清”运动。

1965年1月，中共中央发出《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简称“二十三条”）县委召开四级干部大会进行了传达贯彻，并组成667人参加的13

个“四清”工作队，进驻全县 13 个区 88 个人民公社，开展了“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的“四清”运动。这次运动对于纠正干部多吃多占、强迫命令和社、队经济管理方面的缺点错误，对于打击贪污盗窃、投机倒把起了一定作用。但由于“左”的思想的指导，把一些一般性质的问题都归纳为阶级斗争及在党内的反映，尔后又发展到“运动的重点，是整党内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使部分干部和群众受到了不应有的打击。

纵观这一阶段，由于实际工作中的“左”的错误基本上得到纠正，社会主义建设取得了重大成就。到 1963 年，国民经济开始全面好转，1964 年，全县农业总产值达到 3778 万元，粮食总产量达 12535.4 万公斤，工业总产值 138 万元，文教卫生、交通事业都有了较大发展，人民生活水平大大提高。特别是在开展学习毛主席著作，学习雷锋、学习解放军、以及学大庆、学大寨、学王杰等运动以来，人们的精神面貌发生了深刻变化，社会主义道德风尚进一步发扬。但由于党在指导思想上的“左”的错误没有得到彻底纠正，政治、思想文化方面的“左”倾错误还有所发展，最终导致了“文化大革命”的发生。

（三）

“文化大革命”是一场由领导者错误发动，被反革命集团利用，给党、国家和各族人民带来严重灾难的内乱。费县同全国一样，无论是社会主义建设或人民生活，都遭

受了极大损失。

“文化大革命”的过程大体分为三段。

从“文革”的发动至 1969 年 4 月党的第九次代表大会为第一阶段。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县委建立了“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并向各中等学校派驻了工作组，帮助学校开展“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县委发出通知，要求全县人民认真学习“十六条”，支持学生的革命行动，力图把这场运动置于各级党委领导之下。但在毛泽东主席肯定了清华大学附中“红卫兵”“对反动派造反有理”的号召下，各学校部分师生开始造反。11 月，各学校普遍建立了“造反”组织，揭发“资产阶级反动路线”，批判“反动学术权威”、“横扫一切牛鬼蛇神”、“破四旧，立四新”，使知识分子、部分学校师生和各级党政负责人受到不应有的冲击，各级党组织陷于瘫痪状态，一批珍贵文物古迹遭到破坏。

1967 年 1 月 25 日，在上海“一月风暴”的推动下，费县“各革命组织联合总站”夺取了县委、县人委的一切权力，全县各区、公社、县直各机关、各厂矿企事业单位也被夺权。3 月，建立了由“革命干部”、解放军代表、“造反派”代表组成的“费县革命委员会”，但很快便被山东省革命委员会主任王效禹策划发动的“反逆流”、“反复辟”运动摧垮。“造反”组织分裂成为尖锐对立的两派。

(即“四大”和“十大”组织)进行了长时间的派性斗争甚至武斗，资产阶级派性恶性膨胀，无政府主义严重泛滥，少数坏分子乘机制造事端，以所谓“文攻武卫”挑动武斗，破坏法纪，残酷打击、迫害干部和群众。工农业生产陷于瘫痪。在这种形势下，中国人民解放军驻临沂部队和费县人民武装部奉命执行“三支(支左、支工、支农)两军(军管、军训)”任务。1968年3月15日经省革委批准，费县革命委员会重建。

从1969年4月党的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到党的第十次代表大会，为第二阶段。在“九大”错误路线的影响下，全县形势依然动荡不安。1969年7月开始在全省落实中共中央和毛泽东主席批示的关于解决山东问题的十条措施(简称“五二五批示”“十条”)，清算王效禹的错误和罪行。12月，经省革委批准，开始对县革委和各级革委“补台”。1970年1月，经中共山东省革委核心领导小组批准，建立了中共费县革命委员会核心领导小组。根据中共中央和省、地革委党的核心领导小组的部署，从1970年开始进行了“清理阶级队伍”、“一打三反”、整党建党工作。1971年5月，开展了“批陈整风”。同月，召开了全县第四次党代表大会，建立了第四届县委。县革委作为政府机构继续存在。各区、公社也相继召开党代会，产生了新一届党委。9月，党中央粉碎了林彪反革命集团。县委遵照中央指示，开展了对林彪反革命集团反党叛国罪

行的批判。1972年，周恩来总理在毛泽东主席支持下主持中央日常工作，全国局势有所好转。县委领导各级党组织和全县人民，深入开展了对林彪集团政变纲领《“571”工程纪要》的批判，进行了纪律和作风的整顿，发展了工农业生产，恢复了群团组织，各项工作都取得了一定成绩。

从1973年8月党的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到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为第三阶段。由于党的“十大”继续了“九大”的错误，全国仍处于动乱之中。1974年，“四人帮”利用“批林批孔”运动，进行篡权活动。费县的派性活动再度猖獗。原“四大”、“十大”组织再次立起“山头”，严重干扰了县委、县革委的正常工作，影响了人民群众的正常生活。经过贯彻中央〔1974〕12号文件和26号文件，两派才平掉“山头”，解散组织，县委、县革委开始正常工作。

1975年1月5日根据毛泽东主席的提议党中央恢复邓小平国务院副总理职务，任命邓小平为中央军委副主席兼总参谋长。在十届二中全会上，邓小平当选为中共中央副主席，周恩来病重期间主持国务院工作。邓小平按照毛泽东提出的理论问题、安定团结、把国民经济搞上去的指示，明确坚定地提出进行全面整顿的指导思想。县委、县革委贯彻中央和国务院指示，克服派性，落实政策，认真解决领导班子软、懒、散的问题，深入开展“农业学大寨”、“工业学大庆”运动。经过半年多的整顿经济形